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框架協議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疆卓越昊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新疆沙雅縣人民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就從天然氣開發和加工生產之醇氨及油田井口氣回收處理合作項目之框架達成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項下之合作仍處於初步階段，除本公告所載詳情外，框架協議並無就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規定任何具體時間或實施細節。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將進一步討論及釐定合作條款細節，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告。

##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昊天）及新疆卓越昊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新疆沙雅縣人民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就從天然氣開發和加工生產估計年產能為600,000噸之醇氨及油田井口氣回收處理合作項目（**該項目**）之框架達成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1) 新疆沙雅縣人民政府將確保每年向該項目供應不少於10億立方米之天然氣，供氣價格以適用於中國石油及中國石化商定的最優惠價格，且所供應天然氣之費率將不高於沙雅縣循環經濟工業園區內企業之使用定價；
- (2) 新疆沙雅縣人民政府將於沙雅縣循環經濟工業園區按優惠地價為該項目提供必需之土地，確保該項目地塊已接駁通訊、道路運輸及水、電、天然氣等公共設施，並能符合滿足生產所需的條件；
- (3) 昊天及新疆卓越昊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促使對開發該項目作出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840,000,000港元）之投資，惟須待該項目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 (4) 昊天及新疆卓越昊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新疆沙雅縣或阿克蘇地區成立一間有限公司，為該項目進行必需之開發及建設工作。自上述公司成立起計60日內，昊天及新疆卓越昊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須聘請合資格團體進行若干與該項目有關之工作，包括編製可行性報告、申請必要之批准及評估天然氣資源；及
- (5) 昊天及新疆卓越昊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須負責與相關國家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機構進行必要溝通。

## 新疆卓越昊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新疆卓越昊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新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於中國烏魯木齊成立，經營能源技術的研究開發及推廣。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及探索新的商業機會，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的策略包括探索擴展至天然氣行業的機遇。由於新疆沙雅縣人民政府確保天然氣供氣額度及提供供氣價格優惠，以支持本公司開發沙雅縣豐富的天然氣資源，故董事會認為該項目已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遇。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項下之合作仍處於初步階段，除本公告所載詳情外，框架協議並無就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規定任何具體時間或實施細節。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將進一步討論及釐定合作條款細節，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及許海鷹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光先生、馬林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